十四、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 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十五、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 (二)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月屆滿且被保險人仍 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之差值,乘以各該年 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再乘以換算係數後所得之金額,換算係數計算公式詳附件。
- (三) 前二目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 十六、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
- 十七、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約定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 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公司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 十八、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 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本公司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利率為準。
- 十九、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 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 二十、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或約定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為五年、十年、 十五年、二十年及二十五年等五種選擇,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 二十一、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二十二、傷害: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二十三、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二十四、海外停留保障期間: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被保險人每次經中華民國管理入出境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離境後,至同一單位查驗證照入境止之期間;每次海外停留保障期間最高日數以出境日起算十五日為限。
- 二十五、海外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海外停留保障期間內,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
- 二十六、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且合法執業者,且非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本人者。
- 二十七、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二十八、預定利率:
  - (一) 繳費期間為二年者,年利率 1.00%。
  - (二)繳費期間為六年者,年利率 1.75%。

#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 三 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海外停留保障期間的延長】

第 四 條 如被保險人所搭乘之陸上交通工具、水上交通工具以及航空飛行器,其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契約的海外停留保障期間內,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本契約該次海外停留保障期間自動延長至被保險人離開該交通工具為止,但延長之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被保險人搭乘之交通工具,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契約的海外停留保障期間如已逾第二條約定之最高 日數十五日者,本契約該次海外停留保障期間自動延長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 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 【契約撤銷權】

第 五 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 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已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 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 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 六 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 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 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 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 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 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 七 條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的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保險單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自。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 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 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另應以第六條第三項方式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

####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 八 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一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